

臺中市南屯區社區活動中心管理使用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中市社團字第 1050001615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中市社團字第 1050130740 號函修訂備查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中市社團字第 1090023233 號函修訂備查

- 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發揮社區活動中心使用功能，並提供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，依據「臺中市各區社區活動中心管理使用要點」第十八點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遇有天災或戰爭，社區活動中心即應作為避難所或救災收容中心。
- 三、本所管理之社區活動中心，為提高使用效益，得視實際需要委託當地社區發展協會或里辦公處負責代為管理使用，並受本所之監督暨本管理要點辦理。
- 四、各機關、團體或個人需使用社區活動中心者，應向本所申請使用，但不得供作居住或營業之用。
- 五、申請使用社區活動中心手續：
機關團體應備妥公函，個人需持身分證至本所填妥「申請書」(格式由本所訂)經核准後繳交租用費、保證金(如屬長期性及長駐性使用者，需與本所簽訂「使用契約書」)始得使用。
- 六、租用費、保證金之規範：
 - (一)準「使用者付費」之原則，本所依場地大小、辦理活動類型及使用附屬設備訂定「南屯區各社區活動中心租用費收費標準明細表」作為收費依據。
 - (二)市政府及所屬機關，因公務舉辦之集會或活動免繳租用費、保證金。
 - (三)社區發展協會或里辦公處舉辦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(非長期性)得免繳租用費、保證金，但仍須繳交冷氣維護費，申請使用每週以 5 場次為原則;如與長期性租借衝堂，請與該單位協商後再辦理租借。如申請超過 5 場次，係辦理公益慈善、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時(無營利行為)，本所將於審酌實際情況後，決定是否同意給予使用。
 - (四)民間社團舉辦之公益慈善、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時(無營利行為)，應檢附「活動計畫書」、「立案證書」影本及「切結書」等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持相關文件使用社區活動中心時，得免繳租

用費，但仍應繳交保證金及冷氣維護費；長期性租用(3個月以上)，租用費以5折計費。

(五) 長駐性之公益慈善團體辦理非營業性之事業，本所得視實際狀況酌減租用費。

(六) 保證金之退還，需俟使用者完成清潔及場地恢復原狀後辦理，如有違反「管理要點」、「使用契約書」、「場地復原切結書」等相關規定，本所得酌扣保證金。

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其申請使用社區活動中心不予租用，已同意者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：

(一) 違反法令規定。

(二) 活動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。

(三) 活動影響周邊鄰居安寧，經勸導不改善。

(四) 活動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。

(五) 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(六) 使用場地造成活動中心破壞情形嚴重。

(七) 曾借用場地，不遵守管理規定，登記有案，未滿一年。

八、申請使用社區活動中心經同意後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，致不能使用時，申請使用者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已繳之費用。

九、申請者因故不使用，或欲延期使用時，須於原申請使用日期前向本所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所繳之租用費不予退還，但保證金無息發還。

十、經同意使用社區活動中心者，除經本所同意外，不得就其固定或非固定之設備擅自拆卸、搬動或攜出，使用完畢應恢復原狀，如有損毀應負賠償責任。

十一、申請使用社區活動中心之單位或個人，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防護及意外事件，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。

十二、未經向本所申請同意，私自複製鑰匙使用社區活動中心，除追繳租用費等外，並依法究辦。

十三、使用後未關閉門窗、照明或空調設備及電器等，經發現立即沒收保證金，終止使用；如因而發生公共危險或設備損壞，應負損壞賠償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。

- 十四、使用時間提早或逾時不得超逾十五分鐘（含彩排、佈置，使用後復原）。
- 十五、（刪除）
- 十六、已接受申租之活動中心，本所或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另有他用，得通知申租人延期使用。
- 十七、租借（用）本區社區活動中心辦理團體活動時，請自行加保意外險。
- 十八、租借申請提出時間：
- （一）長期租借（3個月以上）請於租借使用期日前15日備齊資料提出。
 - （二）單場次租借請於租借使用期日前10日備齊資料提出。
- 十九、同場次同時段有2個以上單位或個人借租，賡先協議行之，倘協議不成，抽籤決定之。
- 二十、如有未盡事項並得補充修正之。